



静静的金殿

□ 陶宗令

还是不要把昆明仅仅和春城这个概念联系在一起。其实,那儿的历史积淀比茂盛的花草不知要厚重多少倍。旁的不说,就金殿一座殿宇,几乎就要把明末清初的历史给压得喘不过气来。

金殿位于昆明市东北角,与充满现代气息的世博园相毗邻。严格地讲,它和世博园其实同处一地,只是许多游人对它缺少兴趣或了解罢了。试想,当鼎沸的喧哗声从山坡的那边隐隐约约地传到这边时,静静的金殿该会发出何等苍凉的感叹啊!

金殿并不是一座孤独的建筑,而是作为一座道观坐落于昆明市东北角的鸣凤山景区之腹部。最初于明万历年间由当时的云南巡抚陈用宾所建。

抑或是心绪和气候原因使然,当我和这个春日里踽踽独行于那些玉虚孔衢、天罡地煞、迎仙拱桥……的曲径荫坡上时,怎么也难以把那个策马横刀的吴三桂与这块寂静的山峦联系在一起。

然而,物以名人而名,人以名物而名。如果不是吴三桂与金殿有了瓜葛,整个鸣凤山的名气恐怕就更还要备受冷落了。甚至可以说,为数不多的游人之所以会到此一游,大多是冲着吴三桂和陈圆圆而来。但巍峨的金殿乃至整个鸣凤山景区却断然不是这对英雄美女风花雪月的行宫。

当代的意识就是这样欢喜在历史的超市

昆明鸣凤山上的金殿,对它感兴趣的游人很少,

就算有,也大多是对它的误读

内各取所好,杜撰一气。好像这儿的人文景观本来就是一片供人嬉耍调情的乐土。

据传,当年陈用宾从梦中受了吕洞宾的指点,将鸣凤山建成供人朝觐燃香、超凡脱俗的地方。到崇祯年间,因为政局动荡,当时的军人政府便把金殿移至大理的鸡足山,企图借此来“镇恶感异”,保一方政权平安。而现存于鸣凤山景区的金殿是吴三桂在康熙年间重建的。难怪金殿大梁上有“大清康熙十年,岁次辛亥大吕月,十有六日之吉,平西亲王吴三桂敬筑”的字样。

说到这里,还是让我们不妨去领略一下金殿的具体面貌吧。

从鸣凤山麓到金殿得先经过鸣胜牌坊和吕祖碑,再翻越三道天门和穿过一道山墙,便可抵达三元宫和太和宫。太和宫后面又有棂星门,过了它,就是所谓的紫禁城了。紫禁城青砖码就、自成体系,而傲然屹立的金殿就固若金汤般地攀峙在城中的一座由大理石砌成的台座上。

金殿完全仿土木结构而造,是整个建筑材质,包括殿内所有的陈列以及殿外的两个侍亭和一面七星皂旗连同三丈多的旗杆皆

“纯以铜质为之”。用现代计重法和度量单位进行测算,金殿本身的净重约200余吨,高度为6.7米,宽度和深度则均为6.2米。其建筑风格亦是常见的双檐飞阁式。诸如宝顶飞檐、斗拱螭脊、莲花柱基等花样应有尽有、巨细无遗。殿堂中供有五尊栩栩如生并且通体鎏金的铜像。端坐当中的威武大个曰真武帝君;坐在他两侧的金童玉女;只有哼哈二将是凶神恶煞地站在旁边,那可能是忠心耿耿、严于职守的表章吧。

据说,那位端坐正中的威严又不乏慈祥的大个子就是吴三桂给自己塑造的化身。

难道吴三桂想当真武帝君吗?非也!稍稍了解历史的人都知道,在整个明、清两代,活得最里外不是人、又最叫后人难以评说的就是吴三桂。那沉重而又辉煌的铜殿铜像,其实应当看成是吴三桂对自己不祥预感的一种反抗情绪和求安心态的表露和寄托。这正如“张扬的正是缺乏的”道理一样,精神上从未宁静过的吴三桂是多么需要一种沉甸甸的载体来镇定住那颗漂浮不安的心呀。

也许沉重本身就与静默习性相近。面对这扑朔迷离的大千世界,沉重的金殿啊,你又

有什么比用静默更好的方式来直面它那挑剔而又犀利的眼光呢?

成王败寇、免死狗烹,岁月的尘埃已纷纷落地,昔日的是非也早成定局。只是冤了一个陈圆圆,至今还被人们认作是“吴三桂现象”的乱源祸水并对其“大感兴趣”。

那天,鸣凤山的游客本来就很少,而能驻足于金殿者更是寥寥无几。原来,绝大多数的游客都兴致勃勃地集中到金殿对面的阁楼里参观陈圆圆去了。因为那边的墙壁上新近挂出了几十幅“吴三桂与陈圆圆”的挂图。那些又长又宽又鲜艳的挂图从文字到画面都竭力渲染陈圆圆如何倾国倾城,吴三桂如何英雄爱美。然而事实上,不论是整个鸣凤景区的建立还是后来的金殿重建,都与吴、陈两人的风月美事毫无关系。

下午五点左右,天幕渐渐见暗。我突然一惊,才发现那些小摊小店都已人走门关,整个鸣凤山的游客只剩我一人了!惶惶中,我急忙沿着断垣旁的一段山道往回赶。经过紫禁城门前时,我又故意再朝金殿看了一眼,只见在薄暮的暮色中,满身铁骨铜筋的金殿越发显得那么沉沉的、硬硬的、冷冷的、静静的!



乡村名角

□ 宁江炳

村里有座古戏台和一个宜黄古戏团。戏团传到方桃他们手上也不知是第几代了。反正每年一到正月,方桃就开始唱戏了。

戏团的规模不大,连鼓手带吹拉弹唱和演员也就十几人,几个会当师傅的既会演也会吹奏和打鼓。这个宜黄戏团从主角到配角,从演员到乐师清一色的全是男性。别看这个全是男性、规模也不大的古戏团,在当地十里八乡却十分活跃,本村演了,还到外村巡演,有时要演到二月才回来忙农活。正月看戏是村民们的主要娱乐。后来虽说青壮年们都到外面闯世界了,但家里有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春节,总是要回来过的。

方桃没有经过专门的戏剧学习,他能成为当地颇有名气的演员,全凭兴趣爱好。他的专业是农民,干农活是把好手,他读过小学三年级,当过生活队长。说起来,他的个子也不高,只有一米六几,身材走起路来有几分女人相,他的嗓音也是嗶嗶呀呀的,因此,他在剧团扮的是俊俏公主小姐或皇后皇妃。他凭着记性厉害,哪怕是现编的词,他念两遍,他就像复读机一样记下了,且永不遗忘。

于是当他描了眉,涂了胭脂,口红,戴上了长头发,穿上了花花绿绿的公主服,蹬上高跟鞋,一边唱一边扭动腰——到哪儿去找这样一位现成女子?

丑角的戏份是每部戏里不可缺的。村里的戏班子条件简陋,方桃穿来穿去就这么一套凤冠服饰,穿越在年代不一的故事里,上午是小姐,晚上是皇后,等他把凤冠一脱,裙带擦在腰间,提一个竹篮,又成了独守寒窗十八年薛平贵的贫妻……他唱得声泪俱下,年老的观众被感动得流泪,年轻的观众对此并不在意,他们聚在一起打情骂俏,或议论方桃的腰太粗,且唇红齿不白,小姐一张脸,粉擦得不够匀,脸一笑一堆褶子——两位才子佳人都已奔五啦。笑归笑,台上一张口,四下里就安静了。这是在外村演出的场面。

一次演出结束后,一位小生居然跑到后台找方桃,说爱上他了,要托媒向他求婚,他以为方桃是风流女子。家乡的古剧团虽然土里土气,不比县里的越剧团漂亮的女演员多,但在人气上,村里与县城竟打了个平手。

农闲时,方桃带领剧团的哥们,在古戏台上哼哼,唱唱,比比,划划……这没有补贴的排练,喧嚣着牛粪和稻草的气味,粗糙又浓烈,让乡村多了许多生气和生机,吸引着那些在外打拼的、口齿间已夹杂着城市腔调的人们。是的,方桃他们的唱词不能成为他们停下脚步的理由,但或许可以作为想家时模糊的背景、温暖的底色。

方桃唱着唱着,但他的唱腔终究抵不过在乡村兴起的电影、电视、网络。去年,他的孙女都从省戏剧学院毕业了。一天,他的孙女带着几个戏剧家回家乡考察。孙女大了,但他仍喊孙女“丫头”,丫头喊方桃“太太”;到了祖母这一层,却少了辈分,抹去了性别。经过考证:方桃他们的宜黄戏是戏剧界的活化石,其始祖是戏剧大师汤显祖。

现在,虽然剧团没有演出了,但仍经常见到方桃拄着拐棍行于村里,有办红白喜事之家,宴堂乐唱得英雄不减当年。



小镇岁月

苗青摄

五月的槐花

我喜欢槐花,家乡的槐花总是在五月里开放。

大学时代,有一次与同学聊起我,说自己最喜欢槐花,同学很是不屑地反问道:“槐花也算是花?”我当时无语。

槐花不是花吗?它高雅飘逸,却无半分造作;它晶莹剔透,来自天然。我喜欢槐花,不是因为它的华贵,是因为它的气质。

当然,幼时对槐花的认识并非它是它的高雅,而是它的香甜。现在人们对野味的追求是在吃腻了美味佳肴之后,而在我的童年的记忆中,家乡人真正是为了节省几颗粮食而去寻找能够济食的东西。我的家乡因此便有了一种叫做“花饼子”的吃物。

所谓“花饼子”,就是把摘来的槐树花洗净净水,与玉米面和在一起,加少许豆面、盐和葱花,然后一团一团地贴在底下烧着柴火的大铁锅里。“花饼子”出锅时,一面焦脆,另一面喧腾,香味扑鼻,松软可口。在有的人眼里,“花饼子”只不过是玉米面

饼子里掺了些槐花而已。但在我的记忆中,那似乎是童年吃过的最美味的东西。

也许正是因为吃的诱惑,我很早就学会了爬树。每年的五月初,当槐花的幽香弥漫村子的时候,我便跃跃欲试了。星期天,带着早已备好的篮子、镰刀和钩子之类奔向村南小河边的槐树林。妹妹也总是跟在后面,跳着,笑着。妹妹是不喜欢吃“花饼子”的,但她喜欢槐花编的帽子。我这个因会爬树而被视为英雄的哥哥便时常给她编一顶,以慰劳她在树下捡花的辛苦。

也就是在那个季节,村里几乎每家都吃“花饼子”。黄昏来临,村子里升起缕缕炊烟,新鲜的槐花和着玉米面的香味就随炊烟在村子上空飘散、飘散。正在玩耍的孩子们,提早收了游戏,循着父母的呼叫声各自回家,去享受那个季节特有的美味。

如此钟爱槐花,也因它吃过不少苦头:被树皮刮过,被树针刺伤,甚至于从树上摔下来。但记得最真切的还是被蜂蜜的经

历。那次我扛了一根开满槐花的树枝回家,心里正美着,见几只蜜蜂循香而来。出于对这种不劳而获的气愤,我挥动树枝企图赶走它们,不想由此遭劫。耳朵、脖子被狠狠蛰了几下,当时便肿胀起来。于是一把扔了树枝,大呼着回家让母亲调治。

吃过苦头却始终不悔。每年在槐花盛开的季节,我仍不忘记去树下转一转,闻一闻,即使是上了大学进了城以后。这时对槐花的感觉就成了一种浓浓的乡思。

有时自己也纳闷,为何对槐花如此情有独钟?春节回家时,与母亲谈起这个话题。母亲说,如果没有槐花,她可能早就不在这世上了。母亲指的是三年自然灾害的时候,她曾经靠吃槐花渡过难关。于是有些明白了,我对槐花的钟爱原来是有遗传的渊源。



□ 陈颀

到阿拉善寻玛瑙

这里是阿拉善左旗,这里是玛瑙的天地。在巴彦浩特镇的露天玛瑙市场,上百个摊位排成一列,一箱箱玛瑙珠子在耀眼的阳光下发出神秘的光泽,加工成品的玛瑙石头以及穿成串的项链和手链琳琅满目,目不暇接。我流连在阿拉善玛瑙的世界中,挑花了眼却又爱不释手,不得不惊叹大自然的的神奇造化。

玛瑙自古以来一直当为辟邪物、护身符使用,象征友善的爱心和希望。玛瑙又以其色彩丰富、美丽多姿而当做宝石或加工成工艺品。我对玛瑙的认识来自故官、佳士得拍卖行和法国卢浮宫。玛瑙素有“千样玛瑙万种玉”之说,要纹带美丽,颜色纯正,透明度好,等等。不过对我来说,质量好坏,有无收藏价值,我并不在意,玩得就是一个眼缘。

法国卢浮宫的玛瑙壶,呈半透明状,两侧分别镶有壶柄和壶嘴。据说它是17世

纪时在一个古老的玛瑙雕刻器皿的基础上创作而成,工匠在其上饰以珠琅黄金,并衬托以宝石。壶盖上镶有罗马战争女神密涅瓦的头像。这一物件是世间少有的珍品。

在各大拍卖行的预展中,懂行的人看玛瑙的俏色巧雕。业界流行一句话:玛瑙没有俏,纯属瞎胡闹。可见俏色对于玛瑙雕刻的重要性。在俏色巧雕中,除了要“像”之外,更要有“意”,即意境。比如前几年的的一件玛瑙巧雕松树葡萄坠,这是清代苏州工艺俏色巧雕玛瑙之精品。

从橱窗里展出的玛瑙珍品到阿拉善玛瑙露天市场,我对玛瑙的印象产生巨大的落差。在这个全国最大的奇石集散地之一,玛瑙装在纸箱子里,8000元一箱,像菜市场卖花生土豆一样一抓一大把。摊主们都是粗声大噪,只对大宗买卖感兴趣。

几番寻觅,只有一个安静做手里活计的摆摊姑娘耐心回答我的询价。她说,阿

拉善的玛瑙石经风沙磨砺,石面光滑,鲜明通透,黄、白、红、赭、兰、紫、灰各显其美,流光溢彩,有的玛瑙上共生着鲜红的碧玉,或在乳白色的玛瑙上生着黑色的碧玉……多种颜色交织在一起,构成一些别致新颖的花纹。

阿拉善玛瑙市场没有营业时间,摊主们上午打理玛瑙,下午才出摊,太阳还没落下,他们就陆陆续续开始收拾了,“太阳一落就冷了,你再不买就买不到了。”卖玛瑙的姑娘提醒说。我讨价还价之后,买下手串和一些玛瑙石。

对着橙黄色西下的夕阳,我举起手上的红色的玛瑙石,那石头里一纹纹丝线,仿佛经脉,这便是大自然神秘又神奇的雕工。



蔷薇与智齿

□ 沐墨

盛开的蔷薇和萌

动的智齿一样,既给

人憧憬,又少不了疼

痛

蔷薇花开,春已堪怜。而我,还在发芽,注定是朵带刺的奇葩,春风拂到此处,也似厌厌华。智齿蠢蠢欲动,据说是智慧到来的象征,但冠冕堂皇的理由也难掩盖疼痛的真相。

从连夜紧张的“游击战”中醒来,头发纷纷披垂,很颓废。移步墙外,一蓬生命的色彩恣意舒展:蔷薇攀沿的枝,粉嫩的花,浅浅的香,细碎的纯白,绢净,如纱,恰似一抹素颜的初见,扑面而来的温存让人感动,甚至忘记了疼痛。

盛开的蔷薇和萌动的智齿一样,给予人太多的憧憬。蔷薇的花语是:美好的爱情,爱的思念。而智齿,自然也不乏佳话。智齿出现在爱情生长的年龄,难以忍受的时候,会拔除深入骨肉的它。于是,叶倾城总结:爱情是疼痛的智齿。谁说不是呢?爱情也像蔷薇,美丽却永远带着刺儿,人一旦采撷,疼痛总是在所难免。难怪余杰会说:智齿与智慧有关,智齿的疼痛,正是智慧给人带来的痛苦。因此有人说智齿不是好东西,只是器官进化的奢侈品。那么,拓展延伸一下,爱情也不是好东西,是现实生活的奢侈品。叶倾城的结论未免太悲观,余杰的思考貌似有理却难逻辑,倒是很欣赏郑渊洁的童心未泯,拥有智齿,就拥有了连接智齿和大脑的黄金通道。人毕竟不全是为爱情而生,智齿也未必是为爱情而生的。还有那么美好的蔷薇花,高洁飘香的品格,晴明召蝶的魅力,将生命的色彩和味道蕴藏,浓缩,舒展在最后的春天里,迎接盛夏,那不是黯然情伤,是生命昂扬向上的姿态。

友知我正历经牙痛之苦,发来信息安抚:嘴有猛虎,细嗅蔷薇。萨松的不朽警句改成这样,岸那头的余光中先生要是知道,会气成什么样子呢?友窃笑不已,彼时我正扬起身翼,轻轻地嗅着蔷薇的芬芳,花气温和。这么寻常,却不菲薄。其实,人的内心深处都穴居着一只猛虎,只是在虎穴之外仍有蔷薇丛生。如果不存在错位,坚固的智齿与脆弱的痛觉神经本该是和谐一体的,拔除,留下缺位的余痛,磨合,永远心生爱意地呵护。

妈给我煮了“特软”病号晚餐,还悻悻然曰:一点也不随我,都遗传你爸的基因!我表示抗议,很多事物的出现无法预料同样难以挑选,谁我也不随,随了我自己。幸灾乐祸的爸嘿嘿了两声:闺女,甭急。不长长牙么?32颗牙,多好!等你老了,还能啃甘蔗!妈把碗筷收拾得叮叮当当,冷嘲热讽一番:得瑟,你闺女5岁时,你智牙还没发育完全,好意思讲?心里咕咚了一下,若是早在前几年嫁了,我也应该得瑟得跟爸一样。从生理的角度来看,人与人的区别是不大的,但遗传基因一再提醒我:若想出类拔萃,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如果人真的是猿猴变的,那么智齿恰好证明了器官的进化。一脉相承的基因,是固执而决绝的,容不得半点商量的余地,所以我用这种方式来宣扬自己对爸的忠诚,并以此祭祀怀念远古的祖先。

牙龈仍旧在爆破中,那颗智齿该有多么的坚固,我无法想象。目前,连咬豆腐都觉得费力。但必须保持乐观的态度,否则还能怎样?身体轻灵的时候,思想也异常明晰。能在苦痛之中,窥见平常的我所窥见不到的东西,也是一种收获。希望真如爸所言,有了这痛而后生的智齿,等老了的时候,日子还能过得跟啃甘蔗一样甜。

多少年以后,当蔷薇再次绽放,想起这隐痛的慧根,曾经伤痛的刺激也在时光的浸泡里变得温柔。蔷薇与智齿,这般的相念相见,生灵有知,当如契阔。这样的奇葩,是幸福的。